

單級教授法論義

# 實用單級教授法講義

## 緒論

泰縣林景賢講述

### 第一節 單級教授之實施方法

單級之編制。與普通之編制不同。其教材排列之方法亦異。而教授之形式。與普通之方法亦異。其學級之種類。按之教育原理。均有特別之情形。所以實施上之方案。正不能不有特別之編制也。

單級小學之教授實施方法有三。(一)全校兒童在同時以同一之教材教授。同一之程度。(二)從各組發達之等差。以同一之教材教授。異等之程度。(三)以特別之教材。應各組之程度。教授之論。第一種情形。則從一般教授之形式。論第二種情形。適合各組之程度。踐同一之順序。參合若干複雜之形式。論第三種情形。各組踐特別之順序。如初等四箇學年。以三四學年爲甲組。二學年爲乙組。一學年爲丙組。則教師對於甲組。直接教授時。其他之乙丙兩組。可課以適當之自動作業。及教師移乙丙兩組。爲直接教授之時。甲

組又可轉課其自動作業。如高等三箇學年以二三學年爲甲組。一學年爲乙組。則教師於一方爲直接教授。於又一方課以適當之自動作業。亦與初等無異。自動作業亦曰間接教授。直接間接相互爲用。要在利用其活動自修之力。俾各應於發達之順序。而與以適當之教授。故單級教授之實施。須區別爲數組。同時以異教材分作直接教授間接教授之兩部分。應於繁簡難易。而善爲處理之。以達教授之目的者也。

單級教授與複式教授有別。施複雜之形式。名複式教授。適用於多級編制者。多。單級小學。則組織之複雜。非形式之複雜也。所以普通教育家。以單級教授之不易支配。特再三思考。而得各種組合教授之現狀。支配一般教授之原則。用開發的教授。獨斷的教授。用示教式。用講話式。而直接教授。前有準備的。豫習的。作業。如問答式。對話式。問題式等。前書後話。執行各種方法。凡作業之變化。教式之適用。均須踐一定之段階。以達其適當之方法及目的。而後已。

## 第二節 單級教授之施行要件

其次試舉單級教授施行之要件。略說明之。

一力爲連結各組之教授。

單級小學多數之組合。教授力必分。教授力分。對於一組所施之教授。效力自必薄弱。考教科之性質。及兒童發達之程度。雖分全學級爲若干組。或若干部。當以共通之教材。爲共同的連結的教授。

## 二、教授力適當之分配。

分全校兒童爲數組教授。對於各組。爲直接教授及間接教授之配合。使直接一方之教授時間多。則對於他組間接教授之時間。必致放任。殊非適當之方法。自宜辨明各組之程度。課業之性質。更十分注意力於幼年兒童之教授。以造將來教授之基礎。

## 三、課以適當之自動作業。

分全校兒童爲數組。教師對於此組。施直接教授之時間。他組則利用其自動作業。其作業之種類。則準備豫備練習之。三者爲最有效。此宜出以一定之分量。利用相當之時間。而施行之。

## 四、調和各組之作業。

分全校兒童爲數組。各組施特別之教授。作業之種類以異。如讀法話法連續課之。或同時課之。其音聲之應如何前後相配。不使衝突。綴法書法圖畫各科之作業。應如何

使之手眼相配。總之使各科之有聲無聲之配合及用手用眼之作用。務令雙方調和而得其當也。

五。敏活教授之作業。必施嚴重之規律。

單級小學之教授複雜。欲完結一定之課業。須立一定之規律。發布一定之命令。使兒童在作業時。種種之連續動作。可以相應。在教師發簡單之語言。兒童即能動作敏活。不致有空費時間之弊。單級小學之兒童。苟能於教授之順序方法。十分領會。熟練其動作。則教授力之效用甚大。

六。兒童補助教師之作業。

教授複雜。教師一人有不及迴旋之處。可由級長組長。或選擇優良之兒童。代爲動作。教師有監督指導之責權。惟以不妨級長組長及代表者之自己課業爲要也。此種兒童補助教師之處。效益甚大。惟關於訓育及管理方面。亦在教師有以善處理之。

七。多所準備。可省教授之手續。

教授準備之必要。既可省教授時間。又不致臨時匆遽。凡教授用具。如利用小黑板之課前準備。讀法教授之摘錄。並應用文句算術之他動自動課業問題。地圖及實物廓。

大圖之模型標本均須在每時間始業以前將臨教室之時一一具備之。至理科之實驗觀察最初之裝置以待臨時提出調製教授案尤爲必要之準備也。

### 第三節 教授案

教授案者從教授細目既定而後視教授時間表之揭示施每週每時之實地教授詳細選定其內容探定教材之一單元而預定處理教授順序方法之方案也。

教授兒童固貴臨機應變之處置然進行之施設苟能豫定之則種種作業不致有所缺陷彼單級教師之作業不能熟練者皆由缺乏準備功夫故耳。然則教授案果如何編制乎茲特舉其要項如左。

一、教授案通例須揭題目教材教具目的方法備考之六項今以六項之內容分述之。

(一) 題目 新教授事項之標題揭出於教授細目中教材之一單元也。

(二) 教材 教授之材料其用教科書者或就教科書之要點示以範圍或就教科書之內容詳細揭出如科文不多可全錄之。

(三) 教具 揭出應準備器械標本藥品掛圖之名稱。

(四) 目的 就新授之教材用簡括之語示以形式實質兩方面之意義及要旨。

(五)方法 踐教授之段階。執各段階而揭其順序方法之大要。

(六)備考 教授案之豫定。實際之進行。可以一致。次第之排列。臨時如有變更。豫定之

事由。俟教授實行後。記入於本案之本欄。以備教授上後日之參考。

二、以共通之教材。共同教授。各組則教授案記載。各組連結的教授作業。以異教材分別。各組而教授之。則記載各組互相對照的教授作業。

三、記載程度。不求細密。摘錄簡要點。使一目瞭然。各教授作業之適當。並可分節記載。豫定之時間。

四、教授案有兩種分別。每一題目之調製。每一週間之調製。其何種便利。教師得從各教科之性質。便宜調製之。

## 各論

### 第一節 修身科

一、修身教授之要旨 修身教授。貴舉嘉言懿行。及諺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初等小學。宜就孝弟忠信親愛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國家之責任。示以民國之組織。及立法行政司法之大要。以激發進

取之志氣。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高等小學宜就前項擴充之。

二、修身教授之材料。有主事實之例。示及主概念之啟發。如授以童話、寓言、作話、歷史談、諸人物之傳記。則屬於事實之例。示授以訓辭、格言、諺語、詩歌。則屬於概念之啟發。前者授實例之中。抽出內含之道德。加以勸戒之辭。後者在抽象之中。授以法則。引證兒童日常經驗之事例。理會具體的兩方面相通。則修身之教授得之矣。至修身教科書使用法。高初兩等程度既有不同。用法亦因之而異。茲列初等單級修身教科書使用法如左表。

初等分四學年生爲甲乙丙三組。一年級爲丙組。二年級爲乙組。三四年級爲甲組。採輯同程度之異教材。編纂於各冊之同課。分甲編乙編兩種。都爲六冊。例如今年甲組（第二四學年生）用甲編之第三冊。則乙組（第一學年生）即用甲編之第二冊。丙組（第一學年生）即用甲編之第一冊。至翌年甲組（今年第二三學年生）用乙編之第三冊。則乙組（今年第一學年生）即用乙編第二冊。丙組（新招生）即用乙編之第一冊。餘可類推。其使用法如左表。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一年級生 甲一 二年級生 甲二 三年級生 甲三 四年級生 甲三	一年級生 乙一 二年級生 乙二 三年級生 乙三 四年級生 乙三	一年級生 甲一 二年級生 甲二 三年級生 甲三 四年級生 甲三	一年級生 乙一 二年級生 乙二 三年級生 乙三 四年級生 乙三

高等分三學年。生爲甲乙兩組。組數較少。則用多級修身教科書亦無不可。故不列教科書使用表。

三修身教授之順序。本科依前項之材料。係爲各組同時課以類似之教材。惟此科教材。就單級編制言。於用類似教材而外。亦有用同一之教材者。試分別言之如左。

(甲)各組同時課以類似之教材。最初各組同時預備問答。而爲新事實說話。更於向全學組說話時。注重甲組。授以程度相當之事實。次全組同時練習問答。並授以訓誡。次使乙組出教科書預習。或練習掛圖。同時繼續向甲組行相當之問答。授以

訓辭。次令出教科書預習。同時授乙組以教科書或掛圖之讀解。及說話追加。繼續以練習。同時兼授甲組以教科書之讀解。及說話追加。最後各組舉行應用問答。試揭教案如左。

單級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中華書局單級修身教科書甲編

<p>乙組 (一二年級)</p>	<p>甲組 (三四年級)</p>
<p>德目 入學</p>	<p>德目 苦學</p>
<p>教材 第一冊第一課 (一年級) 圖 父送兩兒入學，其母手抱幼兒，立門前送之狀。 第二冊第一課 (二年級) 文 兄偕弟入學校，父母喜。</p>	<p>教材 第三冊第一課 (三四年級) 課 范仲淹少時讀書僧舍，每日不再舉火，斷齋劃粥，以供朝夕，勤讀不輟，終成大儒。</p>
<p>教授次序 一 預備問答</p>	

- (1) 問諸生知此爲何地乎、(學校)
- (2) 問諸生入校、係奉何人之命而來、(父母之命)

### 二預備問答

- (1) 問諸生來校何爲、(求學)
- (2) 問來校求學、必如何而後可、(勤學)

### 三目的指示

本課爲汝等講入學之事、

### 四目的指示

本課爲汝等言古人苦學之事、

### 五新事實說明

- (1) 令看教科書圖、問圖中門外有童子幾人、(二人)
- (2) 童子肩上俱掛何物、(書包)
- (3) 與之偕行者、汝等試思爲童子之何人、(童子之父)

(4) 立於門側者，爲童子之何人。（童子之母）  
告以此兩兒由其父送之入學，而其母則立門側送之也。

六新事實說明

- (1) 圖中有幾人。（二人）
- (2) 此人之裝束，與吾輩相同否。（不同）
- (3) 其人方爲何事。（讀書）
- (4) 汝等識其人之名否。（識或不識）  
版書范仲淹。
- (5) 其人家貧，往往不能得食，然甚好學，未嘗間斷，諸生以爲如是好學之人，必能有成否。（必能有成）
- (6) 然則汝等試思所處之境，是否優於范仲淹。（優於范仲淹）
- (7) 今在何處學習。（學校）

七練習問答及訓誡

- (1) 今日諸生入學，何人送汝來乎？（父或兄或他人）
  - (2) 汝等入學，父母何故喜悅？（因能學成有用之人）
  - (3) 汝等如不好學，父母亦喜悅乎？（不喜）
- 汝等須知父母喜兒童求學之心，在校宜用心學習，謹守規則，敬師長，愛同學，赴校及歸家時，均須向父母致敬，到校宜早，且宜日日到校，不可間斷，放課後，即宜歸家，不可在途中閒玩，致勞父母盼望，至二年級生入學已屆第二年，各種學業，必能更求精進，前學年所授之課業，必能時時溫習，此不獨余之希望，亦汝等父母所切望也。
- 預習教科書及掛圖、

八練習問答及訓誡

- (1) 入學之要，固貴在用心學習，久久用心學習，則有何益？（學業有進步）
- (2) 汝等今日在學校學習，是否永久之事？（非永久）

九教科書讀解及說話追加

(1) 圖中兩兒爲何人 (學生)

(2) 此圖係如何情事 (父母送兒入學)

令二年級一二生起立講解課文、教師與他生並正其誤訖、更爲詳解、告以汝等既知父母因汝等入學而喜悅、當益勤學、使父母之心時時喜悅、

復習掛圖及練習教科書

之事

(3) 至何時可離學校 (畢業之後)

(4) 然則吾人之入學、必至如何地步、然後不負先生、不負父母 (必令學業有成)

求學目的、在造就有用之人、將來能擔任事業、自立於社會也

預習課文

十教科書讀解及說話追加

令一二生起立講解課文、教師與他生共正其誤、更爲

之詳細解說，設問如左。

(1) 范仲淹讀書之處，與汝等相同否？（不同）

(2) 仲淹讀書，有人教之否？（無人）

(3) 汝等今日讀書，較仲淹有何不同？（入學校得先

生講解）

以范仲淹處境之困，尙能成爲大儒，則汝等今日自當益自奮勉矣。

### 十一應用問答

(1) 兒偕其父何往？（往學校）

(2) 其母何故送之門外？（送兩兒）

(3) 父母喜兒童入校，其意何在？（喜其學成之後能

爲有用之人）

(4) 欲父母時時喜悅，則當如何？（當勤學不倦）

### 十二應用問答

(1) 范仲淹少時如何？（讀書僧舍處境甚苦）

(2) 何以能成大儒？（苦學）

備考

備考

(3) 諸生對於范仲淹亦敬慕其爲人否 (敬慕)

(乙) 各組同時課以同一之教材。教授者執普通教授同樣之形式。各組各異其發達之程度。分配教材之部分。惟部分有難有易。教授時擇其難者課年長之兒童。其易者課年幼之兒童。前一時以下組兒童爲主。教材中多含淺近之事項。後一時以上組兒童爲主。教材中可含高深之事項。雙方注意。教授乃完。故同一之教材。處理方法之難易。全在發問及解釋。一則以簡單之語言使兒童易明其大意。一則可用較深之意義動兒童高尚之概念。是皆在爲教師者善用其見機靈敏之手腕耳。試揭教案如左。

實用單級教授法講義

### 單級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 德目 寶愛公物

豫備 (一二三四年生合) 由左之發問引起兒童之舊觀念。

(1) 汝等對於自己之物件應當如何處置。(寶愛)

(2) 汝等對於他人之物件應當如何處置。(寶愛)

(3) 今有一物件非我所獨有亦非他人所獨有而我與他人皆可以共用的汝等呼此

物件爲何名。(公物)

(4) 汝等對於公物應當如何處置。(寶愛)

目的指示 今日教汝等者即爲寶愛公物(版書寶愛公物四字并令一二學生讀解)

提示 (分三四年)

(1) 教室內共用物。是些什麼物件。(配水器等) (三四年)

(2) 若配水器被人損壞於汝等有何不便。(大家要水磨墨寫字時不便) (二二年)

(3) 在體操場上遊戲時所要之器具係何幾種物件。(旗等) (三四年)

(4) 旗汝等觀之爲何物。(公物) (二二年)